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停牌（公告号： 2017-004）。

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7-007），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009），2017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7-011）。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7-013）。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号： 2017-020）。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号、2017-015 号、2017-017 号、2017-018 号、2017-028 号、2017-029 号、2017-032 号）。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华鼎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上证公函【2017】047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会同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问询函》之回复和完善后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详见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